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40 号

罪犯华登林，男，1977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通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2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登林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判决宣告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有扣分情况，经教育后现已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2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登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41 号

罪犯邱松，男，1973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姚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9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3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9 月 6 日止；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23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6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35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230.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42 号

罪犯封占富，男，199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封占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6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39 年 12 月 3 日止；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38 年 8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1日作出（2022）云05执91号执行裁定书，2022年3月7日其亲属代为缴纳了人民币1万元，裁定终结（2014）保中刑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封占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412.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封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43 号

罪犯陈进平，男，1972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11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五十万元，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5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2）云刑终 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30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复函并附（2022）云 31 执 364 号执行裁定书，扣划

到其银行存款人民币 3828.79 元后，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52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进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44 号

罪犯陈双林，男，1963 年 8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 17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陈双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陈双林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9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4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6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6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31日作出（2022）云09执315号执行裁定书，查实，该犯已于2014年10月17日缴纳罚没款100000元，另在侦办案件中该犯有60000元涉案资金未随案移送，对涉案资金已执行并上缴国库，该犯现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对本院（2014）临中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主文第一项判处没收陈双林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61.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45 号

罪犯吉子日黑，男，1992 年 2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 日作出 (2015)德刑一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子日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依法将案件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作出 (2016)云刑核 6578112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20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47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并已终止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2018）云31执412号执行裁定书，查明：家属于2016年2月1日代交执行款100000元，该犯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2015）德刑一初字第117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涉财产部分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608.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子日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46 号

罪犯约则子色，男，1982 年 10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19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约则子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约则子色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276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起至 2047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2024）云05执1392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证，该犯名下有存款182元，已扣划并上缴国库，该犯现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192号刑事判决第二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434.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约则子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47 号

罪犯能西尔呷，男，1990 年 2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05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能西尔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3 号刑事裁定书，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43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4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8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2024）云05执1390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证，该犯名下有存款370元，已依法予以没收，该犯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没收能西尔呷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748.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能西尔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48 号

罪犯李伟，又名李岩嘎，男，1981年8月2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6月8日作出(2006)临中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伟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8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47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刑期自2008年11月10日起至2028年8月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该犯于2008年12月25日被批准暂予监外执行，2020年12月24日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以(2020)云狱刑收字第118号暂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决定对该犯收监执行，2020年12月30日由云南省第三监狱收监，2021年2月4日调入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于2022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23刑更647号裁定，裁定减去

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08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47.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49 号

罪犯罗起兵，男，1977 年 2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临中刑初字第 338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起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4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42 年 4 月 1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5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41 年 10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5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6日回函并附（2022）云09执47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该犯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2）云09执470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319.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50 号

罪犯甲死菲扯，男，1981 年 10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8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甲死菲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云高刑执字第 30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二个月，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3 刑更 4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4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

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4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因病在监区医务室留观，服从管理，遵从医嘱。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7 执 573 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证，该犯无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 07 执 573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87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死菲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51 号

罪犯吉木波日，男，1974 年 6 月 1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2) 昆铁中刑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吉木波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4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10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6 年 11 月 7 日，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23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23 刑更 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4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

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5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回函，经查，罪犯吉木波日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26.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波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52 号

罪犯阿尔说日，男，1960 年 2 月 1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12)昆铁中刑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阿尔说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7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47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6 年 9 月 24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23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23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4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

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35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回函，经查，罪犯阿尔说日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64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说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53 号

罪犯景后芽，男，1972 年 8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3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景后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1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440.33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440.33元；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0日作出（2024）云31执保19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冻结被保全人景后芽价值20000元的财产，2024年12月3日作出（2024）云31执缴181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扣划该犯存款3440.33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该犯现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2024）云31执缴181号案件的执行，并作出（2024）云31执保194号结案通知书，通知（2016）云31刑初37号刑事判决书确定的罚金已部分保全，本案予以结案，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741.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后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54 号

罪犯罗丽红，男，1975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9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罗丽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止，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丽红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22）云刑终 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30 年 6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46.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55 号

罪犯赵曾雄，男，1975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2927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赵曾雄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84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曾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56 号

罪犯李福建，曾用名李姁，男，1995 年 11 月 2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23)云 2325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35.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57 号

罪犯周任荣，男，1976 年 6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任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6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任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58 号

罪犯麦成德，曾用名尹加兴，男，1974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成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麦成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楚雄监狱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发函至楚雄市人民法院，函询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5 年 3 月 13 日收到楚雄市人民法院寄回的 (2022) 云 2301 民初 7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被告人麦成德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合计

193117.37 元，扣除被告麦成德已支付的 108000 元，还应赔偿 85117.37 元。楚雄市法院执行局已将麦成德银行账户中 480.24 元执行到申请执行人账户，无其余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26.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麦成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59 号

罪犯李双福，男，1993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47.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60 号

罪犯张继万，男，197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9 日作出 (2022)云 2301 刑初 5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继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因病在本减刑周期内长时间住院，未参加劳动，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无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1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继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61 号

罪犯李小亮，男，1987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3124 刑初 1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并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 134924 元，扣除已经支付的人民币 48071.02 元，还应支付人民币 86852.98 元。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偶尔有劳动欠产情况，基本能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复函并附 (2022) 云 3124 执 330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已通过司法扣划其名下银行账户余额 3550 元，查实其名下无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2）云 3124 执 330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196.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62 号

罪犯张震环，男，1978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昌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作出(2015)楚中刑初字第 1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震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震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 16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44 年 10 月 25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44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2021 年 8 月份教育改造有扣分情况，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

表扬 7 次。经两次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4）23 执 356 号之二执行裁定，证实对张震环执行到位 2000 元外，未能查控到其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 23 执 356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73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震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63 号

罪犯梁雁，男，2000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土默特左旗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3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后退赔被害人。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两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未收到复函，但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作出的 (2024)云 31 执 647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执行，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

财产，裁定终结（2024）云 31 执 647 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65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64 号

罪犯高泽山，男，1998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作出 (2020)云 2301 刑初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泽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止；并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879.20 元。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2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05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泽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65 号

罪犯王恩忠，男，1969 年 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16）云 23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恩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9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8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1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42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能积极参加劳动，但本减刑周期内劳动欠产扣分较多，2020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无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超过规定限额 50%以上 2 次，账户余额 94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恩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66 号

罪犯鲁俊，男，1997 年 5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被云南省墨江县公安局解回重审（侦查）；2020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645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 年 7 月 16 日云南省墨江县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822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鲁俊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 11 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 11 年 10 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判决宣告后，被告人鲁俊不服，提出上诉。2021 年 12 月 1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8 刑终 249 号刑事判决，以上诉人鲁俊犯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有期徒刑 10 个月，

与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 11 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1 年 6 个月，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判决生效后于 2022 年 1 月 2 日再次交付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4 日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罪犯被裁定减刑后，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漏罪而数罪并罚的，原减刑裁定自动失效，故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鲁俊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的(2020)云 23 刑更 645 号刑事裁定书已自动失效，且因罪犯鲁俊在服刑期间未主动交代余漏罪，不能认定为确有悔改表现，原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不再报请人民法院重新裁定减刑。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 2022 年 1 月 2 日交付云南省楚雄监狱执行刑罚之后，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监狱表扬 5 次。该犯无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745.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67 号

罪犯依旺，男，1981 年 11 月 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3102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9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30 年 1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复函并附（2022）云 3102 执 450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本案执行标的未能执行到位，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769.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68 号

罪犯付国立，男，1995 年 9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作出 (2020)云 2924 刑初 15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国立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4 日止，并与同案犯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8046 元，其中该犯承担赔偿人民币 2046 元，并对共同赔偿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宣判后，被告人付国立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28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涉恶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84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国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69 号

罪犯赵进财（岩混），男，2001年4月4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3日作出（2023）云0926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进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4日起至2026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8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进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姚自非，曾用名姚自飞，男，2001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301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自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原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总和刑期五年零九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姚自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2021）云 23 刑终 1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883.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自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71 号

罪犯杨跃辉，男，1976 年 5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423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跃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三年八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跃辉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34 刑终 11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涉恶罪犯，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34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跃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吉火子体，男，1974 年 3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332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火子体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吉火子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33 刑终 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23 刑更 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两次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年3月24日收到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云3301执1216号执行裁定书，证实被执行人吉火子体无财产可供执行，且被执行人在监狱服刑确无履行能力，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2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火子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73 号

罪犯李文清，男，197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太仓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23)沪 0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清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因有漏罪，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 2301 刑初 540 号刑事判决，撤销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3)沪 03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李文清宣告的缓刑，以被告人李文清原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现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数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执行罚金人民币 840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判决宣告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履行40000元，剩余44000元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9日复函，证实查询到其银行存款594.82元，已采取冻结措施，因被执行人李文清在服刑，无履行能力，待李文清刑满后继续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759.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74 号

罪犯曾兴彩，男，199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兴彩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对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后退赔被害人，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本考核周期内因病长期住院，但能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71.10 元，（2024）云 31 执 414 号执行裁定书证实，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曾兴彩已履行完毕本案责令退赔的义务，依法应当裁定终结对其已履行完毕财产刑和责令退赔的

执行，罚金仅履行 1171.10 元，经本院调查，因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对被执行人曾兴彩罚金刑的本次执行程序。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00.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兴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75 号

罪犯滴元，男，1969 年 12 月 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作出 (2023)云 0926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滴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345.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滴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76 号

罪犯郭子源，男，1994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3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子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997.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子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77 号

罪犯李鸿能，男，1991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3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鸿能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23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583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鸿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78 号

罪犯梁先斌，男，2000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2301刑初3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先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账户余额2147.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先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79 号

罪犯王正新，男，1984 年 12 月 20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正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王正新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76.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正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80 号

罪犯杨天侯，男，1993 年 12 月 2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作出（2017）云 23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 元，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16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天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315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杨天侯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23 刑更 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23 刑更 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函询原审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收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的《回复函》，2024年12月30日收到罪犯杨天侯交来的（2024）云23执361号执行裁定书，经过执行，未能查控到杨天侯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4）云23执361号案件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206.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张体强，男，1989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体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23 刑更 16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2024）云05执1320号执行裁定书证实，本院依法查询了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23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罪犯张体强“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16.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张学友，男，1991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作出 (2020) 云 0825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张学友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0) 云 08 刑终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7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累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938.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83 号

罪犯赵金虎，男，1992 年 5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31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0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36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回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赵金虎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

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并出具（2024）云31执658号执行裁定书一份，裁定载明：“一、将本案执行款3885.63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二、终结本院（2024）云31执658号案件的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23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84 号

罪犯舒俊璋（又名舒牧庭、阿俊），男，1998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靖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31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俊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 元，被告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6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该犯的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2日回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舒俊璋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的情况。并出具（2024）云31执615号执行裁定书一份，裁定载明：“终结本院（2024）云31执615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本院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将依法恢复执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4917.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俊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85 号

罪犯王乐，男，2003 年 7 月 1 日出生，回族，宁夏吴忠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3)云 2301 刑初 2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2300 元。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23 刑终 1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追缴人

民币 123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669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86 号

罪犯冯雨，男，1991年8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3)云09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31年6月8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9日起至2031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29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87 号

罪犯李永林，男，2000年5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元谋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2301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1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1日起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元，追缴人民币10000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776.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88 号

罪犯马寿，男，196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回族，青海省湟中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702 刑初 4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寿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6 日作出 (2021)云 07 刑终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寿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565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89 号

罪犯玖建荣（曾用名玖老五），男，1984 年 6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 月 6 日作出（2022）云 09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玖建荣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玖建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23）云刑终 1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经函询该犯原判法院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8日回函：“经采取相关执行强制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玫建荣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并附（2023）云09执500号之一百三十七执行裁定书，终结（2023）云09执500号案件的执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11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玫建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90 号

罪犯王国强，男，1978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7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王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82.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91 号

罪犯周明保，男，2000 年 5 月 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作出 (2021) 云 2301 刑初 4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明保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执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缓刑执行期间，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 (2023) 云 2301 刑更 2 号刑事裁定撤销 (2021) 云 2301 刑初 454 号刑事判决书中对罪犯周明保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周明保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08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明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92 号

罪犯庄鹏，男，1992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包头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23) 云 2301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庄鹏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2874.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庄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93 号

罪犯杨平生，男，1998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平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杨平生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58.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平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94 号

罪犯马建昆，男，1999 年 4 月 9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建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3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马建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33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4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建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95 号

罪犯李兰保，男，2001年9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姚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3日作出(2023)云2326刑初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兰保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2次，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2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兰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96 号

罪犯郝中跃，男，1984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沙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4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中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违法所得 8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郝中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23) 云 23 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691.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中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97 号

罪犯李骏楠（曾用名刘国俊），男，2002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武定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301 刑初 5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骏楠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273.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骏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98 号

罪犯马春街，男，1985 年 5 月 21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马春街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考核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1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春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299 号

罪犯杨永波，男，199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22) 云 2301 刑初 1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永波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6811.5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永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作出 (2022) 云 23 刑终 1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被告人杨永波的定罪量刑部分，撤销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部分，由被告人杨永波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6811.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2023 年偶有违规行为和欠产情况被扣分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获记表扬 2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5 年 1 月 6 日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复函并附（2022）云 2301 执 415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案在执行中未发现杨永波名下可供执行财产，该院找到被执行人父亲，称无能力代偿，本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终结本案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12.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00 号

罪犯甲拉日洛，男，1989 年 3 月 1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12)保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甲拉日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26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43 年 11 月 7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23 刑更 4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起至 2043 年 4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生产劳动，本次考核周期内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劳动改造有扣分情况，经教育学习，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函询原审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9 日回函并附（2024）云 05 执 733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院扣划该犯银行卡余额 500.87 元，未发现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2024 年 5 月 28 日该院以（2024）云 05 执 73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 142 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对甲拉日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320.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拉日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腊孟，男，1974 年 11 月 12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2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24 日止。宣判后，被告人腊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7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劳动改造有扣分情况，经教育学习，能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案执行到 151.26 元执行款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该犯尚未履行 29848.74 元，2024 年 7 月

3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31执66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24）云31执669号执行案件的执行。裁定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应当追缴。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1228.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02 号

罪犯李坤，男，1993 年 6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作出 (2022)云 0926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坤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9 刑终 4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87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03 号

罪犯贺国富，男，1956 年 9 月 1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作出 (2019)云 2924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国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止。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23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

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302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国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 年 05 月 07 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吕朝万，男，1976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作出(2012)丽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朝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7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4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55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8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9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 71 刑更 9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2 月 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23 刑更 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35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 年 12 月 26 日监区收到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4）云 07 执 555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本案执行到执行款 420.94 元，2024 年 12 月 16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7 执 55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7 执 555 号案件的执行，即终结本院（2012）丽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第三项“没收吕朝万个人全部财产”判决部分的执行。终结执行后，发现被执行人吕朝万应当予以没收的个人财产有被隐匿、转移等情形的，继续追缴。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 1047.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朝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楚雄监狱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05 号

罪犯赵健良，男，1985 年 3 月 20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健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38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九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9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23 刑更 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23 刑更 1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6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情况，2024年12月26日监区收到该院寄送的（2024）云05执137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赵健良“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3430.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健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

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楚狱提减字第 306 号

罪犯夏国强，男，1988 年 5 月 3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国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国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7 月 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3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8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43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零十个月（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8 年 10 月 26 日止），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23 刑更 4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3 月 1 日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23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经函询原判法院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2024年12月26日监区收到该院寄送的（2024）云05执1376号执行裁定书，载明该院执行中查到该犯有银行存款3660元已扣划并上缴国库，2024年12月17日该院作出（2024）云05执137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4）保中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账户余额2867.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5月07日